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讨论，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傅曦林 邱国鹭 陈杰平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